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中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浙江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赵海鹰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都能可靠地计量

在这种情况下,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应该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处理,此时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应包括与换出资产有关的税费,理由如下:

1. 不符合成本定义。所谓资产成本,是指取得该项资产过程中所发生的耗费,这些耗费是专为该资产的取得而发生的,两者之间存在某种必然的联系,因此这些耗费具有专属性的特点。从这个意义上说,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过程中,与换出资产有关的税费与换入资产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它们并不是为了取得换入资产而专门发生的,而是随着换出资产的转移而发生的。因此将与换出资产有关的税费计入换入资产成本,显然不符合资产成本的定义,虚增了资产价值。

2. 不符合配比原则。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换出资产要作为销售处理:如果换出资产是存货,则按公允价值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如果换出资产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则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如果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则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计入投资收益,在这样的情况下,与换出资产相关的税费也应该作为当期的费用转入本年利润,不能计入换入资产的成本,否则就违背了配比原则。

3. 重复计算成本。众所周知,资产处置利润等于销售收入扣除销售成本以及销售过程中的税费的余额,因此通过调整可知,资产销售价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是指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等于销售成本、销售过程中的税费与处置利润三者之和,即销售价格已经包含了销售过程中的税费,这也就意味着,如果换入资产的成本为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相关税费的合计数(假定换入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税费),那么它的成本就被重复计算了。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地计量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等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应支付的税费之和,那么这里的税费是否包含与换出资产有关的税费呢?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等于销售成本、销售过程中的税费与处置利润三者之和,如果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那也就意味着该资产处置利润无法确定,我们可以将其视为零。因此

基于稳健性原则,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只考虑其账面价值和销售过程中的相关税费,忽略了处置利润,从而我们可以依次推出下面的公式: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换出资产过程中支付的相关税费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取得资产过程中支付的相关税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换出资产过程中支付的相关税费)+取得资产过程中支付的相关税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从第二个公式可以看出,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资产的成本既包括换出资产过程中支付的相关税费,也包括取得资产过程中支付的相关税费。○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会计处理之我见

浙江青田县财务总监管理中心 王启庆

关于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属于一般纳税人的事业单位向其他单位投出材料形成的对外投资,按合同协议确定的价值,借记“对外投资”科目,按材料账面价值(不含增值税),贷记“材料”、“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合同确定的价值扣除材料账面价值与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同时按材料的账面价值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笔者认为上述规定有些不妥,下面举例说明。

例:甲事业单位属于一般纳税人,该事业单位以一批材料对外投资。该批材料不含税的账面价值为70 000元,投资协议中确定的该批材料的价值为80 000元,假设增值税税率为17%。甲单位会计处理如下:借:对外投资80 000,事业基金——投资基金3 600;贷:材料70 000,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 600。借:事业基金——一般基金70 000;贷:事业基金——投资基金70 000。

这样,甲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金额为80 000元,而“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的金额为66 400元(70 000-3 600),两者形成了差异。

根据我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的行为视同销售货物,按规定计算销售额并征收增值税。笔者认为上述对外投资业务作为视同销售处理时,应将投资协议价作为价税合计的销售额,如果其不合理,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销售额。

1. 假如经税务部门确认, 投资协议价80 000元为价税合计的销售额, 则增值税销项税额为11 623.93元($80\ 000 \div 1.17 \times 17\%$), 会计处理如下: 借: 对外投资80 000, 事业基金——投资基金1 623.93; 贷: 材料7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1 623.93。

事业单位取得对外投资时支付的对价包括材料的账面价值70 000元和增值税销项税额11 623.93元, 共计81 623.93元, 会计处理为: 借: 事业基金——一般基金81 623.93; 贷: 事业基金——投资基金81 623.93。

2. 假如税务部门确认这批材料的公允价值为80 000元, 则其增值税销项税额为13 600元($80\ 000 \times 17\%$)。会计处理如下: 借: 对外投资80 000, 事业基金——投资基金3 600; 贷: 材料7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 600。借: 事业基金——一般基金83 600; 贷: 事业基金——投资基金83 600。

这样, 甲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金额为80 000元, 而“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余额也为80 000元, 两者相等。

据此, 笔者认为,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关于一般纳税人事业单位向其他单位投出材料的对外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 应修改为同时按材料的账面价值和应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税合计金额, 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贷记“事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

小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基础

广东证监局 朱为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胡萍

一、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基础

财政部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中指出: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 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也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主要是为了避免企业在不能取得或不能全额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出现虚增利润和超前分配, 从而避免短期行为。可以看出, 财政部主张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作为利润分配的依据。利润分配实际上是法人行为, 合并财务报表并非法人报表, 而且由于抵销了内部未实现利润和剔除了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不是母公司真正可供分配的利润, 所以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该以母公司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二、再融资的主要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的计算基础

2008年10月9日,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简称《决定》), 规定再融资的主要条件是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这项规定的理解,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发布的《上市公司2008年年报披露中的有关问题及注意事项》中给出了明确的答复: 最近三年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 \div 三年净利润的年均数 $\geq 30\%$ 。而净利润究竟是指母公司的净利润还是指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 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中明确规定: “净利润以公司当年调整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三、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以宁夏恒力为例

1. 宁夏恒力的不分红理由。宁夏恒力2008年母公司报表显示, 200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6万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 350万元, 2008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4万元。所以公司在2008年年报中披露: “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年2月20日, 《证券日报》中的《宁夏恒力不分红秘密 只因母公司利润报表为负值》指出: 宁夏恒力自2001年到2008年, 八年皆没有实施现金分红。然而, 宁夏恒力2008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 公司营业收入为14.74亿元, 营业利润为-528万元, 净利润为567万元, 未分配利润为1 735万元。

2. 对《决定》中有关分红信息披露条款的解读。《决定》第四条规定: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 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这项规定, 笔者有以下两个困惑: 一是“本报告期内盈利”是指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正值还是指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值; 二是现金分红的前提究竟是本报告期内盈利还是本报告期末有未分配利润。结合宁夏恒力的案例, 宁夏恒力200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母公司的净利润以及2008年末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但是宁夏恒力2008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因此宁夏恒力决定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那么, 宁夏恒力是否属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 是否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政策建议

1. 统一利润分配的基础和分红比例的计算基础。根据以上论述,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 而计算分红比例则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依据, 分子、分母的计算口径不一致, 特别是在子公司没有及时分配现金股利的情况下, 母公司的净利润远远低于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 造成分红比例偏低, 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建议监管部门对利润分配的基础和分红比例的计算基础进行统一, 以防止各上市公司的做法不一致。

2. 进一步出台细则, 对《决定》的有关条款进行解释。就“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 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这一条款而言, 建议证监会将“本报告期内盈利”修改为“本报告期末母公司有未分配利润”, 以免宁夏恒力事件的再次发生, 使投资者和媒体产生不必要的猜测。○